

证券代码：000830 证券简称：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：2019-033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12月25日、2016年10月20日、2017年11月11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5-057)、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56)、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42)、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，公司2015年年报、2016年半年报、2016年年报、2017年季报、2017年年报、2018年半年报、2018年年报、2019年一季报中分别披露了仲裁的进展和基本情况，庄信万丰戴维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戴维”)、陶氏环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陶氏”)以公司违反《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保密协议》”)为由，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。

2019年3月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5)，公司收到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市中院”)送达的戴维、陶氏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

仲裁裁决一案的《应诉通知书》[案号：（2019）鲁15协外认1号]。

具体信息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。

二、本次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程序进展情况

2019年6月1日，公司收到市中院的开庭传票[案号：（2019）鲁15协外认1号]等相关法律文书，根据公司收到的法律文书显示，中院定于2019年7月2日对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一案进行听证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庄信万丰戴维科技有限公司、陶氏环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被申请人：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由

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申请人认为公司违反《保密协议》，使用了商业洽谈中知悉的信息，提出了包括经济赔偿在内的仲裁申请。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于2017年11月作出仲裁裁决，主要裁决结果为：仲裁庭宣布，公司使用了受保护信息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其丁辛醇工厂，因此违反了并正继续违反《保密协议》。公司应当赔偿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约7.49亿元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将于7月2日进入听证环节，尚未开庭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已聘请国内律师进行积极应对，并将依法采取最有利措施维护公司利益。

公司将就本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